

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
渗滤液处理运行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

乙方（供应商）：西安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日

政府采购合同

渗滤液处理运行服务项目，在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以下简称甲方)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华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西安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渗滤液处理运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XHJZB-2026-10

项目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大兴西路 45 号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合同价款

(一)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

(二)合同总价款：大写：柒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788800.00元。

三、合同条款及附件

(一)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

(五)工作人员工资发放承诺书

四、款项结算

(一)支付约定：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 2026 年第三季度结束，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3. 2026 年第四季度，于 12 月初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

正式发票、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五、服务内容

(一)设备运行管理

1. 负责渗滤液处理设备的日常启动、停止、运行监控及操作，确保设备按照工艺要求和运行参数稳定运行。

2. 对设备运行数据进行实时记录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流量、水质指标（如 COD、氨氮、总氮、总磷等）、处理效率、设备运行时间等，每日规范填制 各类日常登记台账，形成全套运行日报，台账明细如下：

(1) 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渗滤液处理交接班登记表；

(2) 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渗滤液进出水处理登记表；

(3) 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巡查登记表；

(4) 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项目巡查登记表；

(5) 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药品出库登记表；每日白班 18 点下班后，白夜班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当班负责人将当日全部工作情况汇总小结，同步报送至甲方指定工作群。

3. 按周期提交汇总报告：

(1) 周报：以连续 7 日为一个统计周期，每周完成本周全部运行、设备、水质、药剂、巡查、安全等事项归纳汇总，形成项目周报提交甲方；

(2) 月报：每月月末完成当月全项目运行情况文字归纳汇总，编制正式月度运行报告报送甲方。

4. 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建立运行台账，做好各项记录，及时调整运行参数，优化处理工艺，确保渗滤液处理效果达到设计标准和环保要求。

(二)设备维护保养

1. 制定详细的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包括日常巡检、定期维护、预防性维护和故障维修等内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减少设备故障发生率。

2. 每日对设备进行巡检，检查设备外观、运行声音、仪表显示、管道阀门等是否正常，及时发现并处理设备运行中的异常情况。巡检记录应详细、准确，包括巡检时间、巡检人员、设备运行状况、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措施等。

3. 按照设备维护保养手册和相关标准规范，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洁、润滑、紧固、防腐、更换易损件等工作。维护保养工作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在规定时间

内完成，不得影响设备正常运行。

4. 建立设备维修档案，详细记录设备故障时间、故障现象、故障原因、维修过程、更换零部件情况及维修后设备运行状况等信息，以便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

(三) 水质监测与达标排放

1. 负责渗滤液处理过程中的水质监测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定期对进水、出水水质进行采样分析，监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COD、BOD₅、氨氮、总氮、总磷、SS、pH 值等。采样频率应满足环保部门及中转站排污许可证要求，且每月不少于 1 次。

2. 根据水质监测结果，及时调整处理工艺和运行参数，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若因乙方运行管理、药剂投加、设备维护或操作不当导致出水水质不达标，乙方应立即整改并提交原因分析及整改报告；每发生一次不达标，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 1.5% 扣减服务费或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检测费用、整改费用、第三方索赔及甲方为处理该事项支出的全部费用。

3. 配合环保部门对渗滤液处理设备的监督检查和水质抽检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确保监督检查顺利进行。

4. 设置污泥存储、废气排放及废水突增等应急处理措施，确保安全可靠。

(四) 污泥处置

1. 负责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的收集等工作，确保污泥含水率达到设计要求，便于后续处置。

2. 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对污泥进行规范处置。污泥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 建立污泥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污泥产生量、处置量、处置去向、处置方式等信息，定期向甲方报告污泥处置情况。

(五) 设备运行安全管理

1. 建立健全设备运行安全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检查制度、应急预案等，配套建立三本专用安全记录台账，按甲方要求规范填写、留存备查：

(1) 安全交接内容记录本：用于每日白班、夜班现场交接安全事项记录，与交接班登记表同步使用；

(2) 安全会议记录本：每月组织安全例会，完整记录会议时间、参会人员、会议内容、

整改事项，按月归档；

(3) 安全培训记录本：每月组织运维人员安全专项培训，完整记录培训时间、参训人员、培训内容、考核情况，按月归档。

2. 对运行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使其熟悉设备运行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措施，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3. 定期对设备运行场所进行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对可能发生的设备故障、火灾、爆炸、泄漏等安全事故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4. 在设备运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人员和设备安全。若因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设备及材料供应要求

(一) 乙方应负责提供设备运行所需的全部药剂、易损件、备品备件等材料，并确保所提供材料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设备生产厂家的要求。药剂应选用知名品牌产品，具有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环保部门认可的资质证书。易损件和备品备件应与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原装产品相匹配，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二)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和质量检验制度，对采购的材料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确保材料质量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材料采购记录应详细准确，包括材料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采购日期、采购数量、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并妥善保存，以备甲方检查。

(三) 乙方应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和材料消耗规律，合理储备药剂、易损件、备品备件等材料，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不受影响。材料储备量应满足设备连续运行 7 天以上的需求。

(四) 若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导致设备故障或处理效果不达标，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时更换合格材料，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环保要求

(一) 渗滤液处理设备运行服务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确保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二)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设备运行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废渣排放。对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对产生的废水应全部回用或达标排放；对产生的废渣应按照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或倾倒。

(三) 乙方应加强对设备运行场所的环境管理，保持设备运行场所整洁卫生，无杂物堆放、

无异味散发。定期对设备运行场所进行清扫和消毒，防止病菌滋生和传播。

(四)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环保部门对渗滤液处理设备的环保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设备运行符合环保要求。

八、质量保证与验收要求

(一)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渗滤液处理设备运行服务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甲方要求。

(二)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标准规范以及本招标要求，定期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质量自检，并形成自检报告提交甲方。自检内容包括设备运行参数、处理效果、水质达标情况、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人员操作规范性等。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备运行服务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和抽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状态、水质监测数据、运行记录、维护保养记录、人员配备情况等。若乙方存在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出水水质不达标、设备运行中断、人员不到岗、台账资料不完整、材料质量不合格、安全管理不到位、污泥处置不规范、环保管理不符合要求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扣减服务费、暂停付款、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检测费、维修费、整改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四)服务期内，乙方应确保设备运行稳定可靠，出水水质达标。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运行不正常或出水水质不达标，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服务期满后，甲方将组织对乙方的设备运行服务情况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况、处理效果、水质达标情况、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人员管理情况、安全管理情况等。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交接手续；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九、验收依据

(一)服务期满后，甲方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其他要求

(一) 乙方应建立健全设备运行服务管理制度, 包括人员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维护保养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 确保设备运行服务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各项管理制度应报甲方备案, 并严格执行。

(二) 乙方应加强与甲方的沟通与协调, 定期向甲方汇报设备运行服务情况, 及时解决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 乙方应积极采纳并认真落实。

(三) 乙方应加强对运行服务人员的管理, 确保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要求, 爱护甲方的设备和设施, 不得损坏或盗窃甲方的财物。若乙方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造成甲方财物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乙方应负责设备专用供电线路的日常维护、检修工作, 承担设备运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电费, 并按时交纳电费,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断电无法正常运行时,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 乙方应承担设备运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电费、设备维护保养费用、药剂费用、材料费用、水质监测费用、污泥处置费用、安全环保费用等。甲方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外, 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六) 乙方应为设备运行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若因乙方未购买保险或保险金额不足导致的人员伤亡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 乙方应保证设备运行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不得因人员调整、设备故障、材料供应不足等原因中断设备运行服务。若因乙方人员、设备、材料、药剂、电费、管理等原因导致服务中断的, 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报告; 每中断一次, 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中断超过 24 小时的,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2 % 支付违约金; 造成水质超标、环保处罚、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连续或累计发生服务中断达到 3 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 乙方应尊重甲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 对在设备运行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技术资料、工艺流程、设备参数、水质数据等信息严格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是否建立、健全各种作业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文明生产等规章制度。如甲方发现乙方有不按规范操作、服务质量不达标、卫生状况差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付费或扣罚费用，乙方应立即予以改进。

2.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及其它应付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支付经双方确认的费用；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的技术规范或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作业规范进行服务，并严格执行质量标准 and “三检”制度，做到文明作业、安全作业；

3. 乙方不得干涉甲方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并对甲方提出的服务态度、整改等意见和建议进行回复、改正；

4. 乙方应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秩序；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不可抗力等不能进行服务的，必须及时将详情反馈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

十二、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停止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工作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事实，可能造成的影响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反馈，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3. 乙方存在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出水水质不达标、设备运行中断、人员不到岗、台账资料不完整、材料质量不合格、安全管理不到位、污泥处置不规范、环保管理不符合要求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扣减服务费、暂停付款、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检测费、维修费、整改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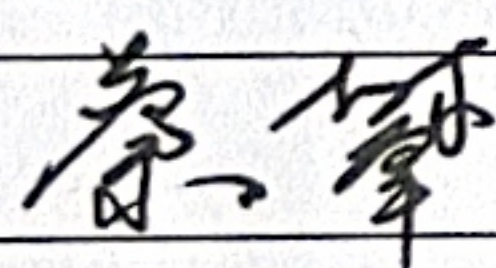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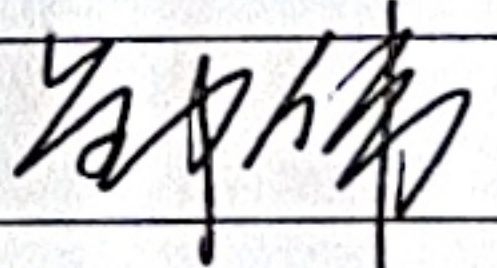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采购人: 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 (公章)	中标供应商: 西安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大兴西路45号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岸国际2805室
邮编: 710077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邹伟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029-82518468
传真:	传真: 029-825184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六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1050186590000000995
日期: 2026年7月1日	日期: 2026年7月1日